附件7

关于厦门市托育职称评审工作的常见问题问答

一、职称基础知识咨询

1.问：什么是职称评审？

答：职称评审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，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、能力、业绩的评议和认定。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、考核、晋升等的重要依据。

2.厦门市托育服务专业职称设置分为哪几个级别？

答：按照《厦门市托育服务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（厦卫人口家庭〔2023〕518号），厦门市托育服务专业职称设置为初级、中级两个等级；各级别名称为初级托育师、中级托育师。在卫生技术人员系列中增设托育服务专业类别。

二、申报问题咨询答疑

1.问：我准备申报初级托育师评审，请问对我所在单位的资质有无有要求？

需在我市卫健部门备案通过的各级各类托育机构中(含幼儿园办托，不含事业单位和省部属驻厦单位)从事托育服务与管理。

2.问：我已经退休，但返聘企业从事托育专业技术工作，请问是否可以申报职称评审？

答：根据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40号）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。

3.问：没有初级职称，能报中级吗?

按照现行资格条件，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，经考察合格，可申报评审中级托育师资格。其他学历条件需要取得初级托育师资格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达到相应年限，可申报评审中级托育师资格。

4.问：申报职称，什么材料可以作为业绩？

答：业绩材料必须是基于本人实际情况且真实有效的工作成果，佐证材料必须完整，例如奖项、课题等应附举办单位正式文件及查询网址、查询截图等。业绩成果材料需要有相关佐证材料来证明本人参与和所起到的作用，例如聘书证明等。

三、评审流程问题咨询答疑

1.问：能简要描述一下申报托育职称评审工作流程及时间吗？

答：我市托育职称评审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，一般11-12月份发布当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，次年3月-4月开展职称申报工作，6月底之前托育职称评审委员会完成全部评审工作。

2.问：个人申报环节，需要注意什么？

答：按照《关于开展20XX年度厦门市托育服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，如实填写申报表，并提交相关证书证明、业绩成果等申报材料。提交材料要求详见通知要求。

3.问：所在机构如何审核并组织评前公示？

答：所在机构对申报人提交的信息和材料进行资格初审，审查后在本单位进行公示。报名资格初审通过的，审核单位在《申报表》上加盖公章。并填写单位综合评价意见 （意见要求对申报人水平、能力、业绩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，字数不少于150字）。

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公示材料和方式：打印出公示材料，并注明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。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。其他申报材料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，并由单位专人保管，以供查验。

（2）评前公示时间：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3）投诉举报处理：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；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，应如实注明，评审材料先行报送，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。

4.问：评审通过人员评后公示如何开展？

答：申报人员评审通过后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要求，组织评后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。

5.问：评审结果审核确认需要多长时间？

答：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，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的相关材料。

6.问：托育职称是否全国有效？

答：通过厦门市评审、认定、确认取得的托育服务专业技术资格仅限于厦门市托育机构（行业）有效。

四、学历专业、社保缴交、继续教育等问题咨询答疑

1.问：我的所学专业与托育无关，后经培训学习取得托育相关从业资格证，是否影响申请初级职称？

答：需要本专业或相关专业。具体如下：

本专业：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（高职）、婴幼儿托育专业（中职）。

相关专业：学前教育专业、护理专业、早期教育专业、幼儿保育专业、母婴照护专业、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专业、健康管理专业、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专业、特殊教育专业等。

2.问：我高中毕业，目前从事托育相关工作，高中毕业学历跟中专是否一样可以参与报名？

答：按照《厦门市托育服务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，高中学历不满足资格申报条件。

3.在厦门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人事档案、户口在其他城市，是否可以在厦门申报职称？

答：在厦门工作并由单位缴交社保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不管人事档案、户口是否在厦门，均可以在厦门申报职称评审。

4.问：我在厦门从事托育服务工作一年多，之前的社保在外地缴交，是否可以申报评审初级职称？

答：社保缴交年限须满足任职年限要求，社保缴交单位须与实际工作经历一致。在厦门社保缴交年限不得少于一年（备案通过的各级各类托育机构），不足任职年限部分需提供外地托育机构社保缴交证明。

5.请问在职培训证明如何出具？

答：要填报与专业相关的内容，原则上需要有培训/结业证书或组织单位盖章证明。

6.在职培训课时与内容要求有哪些？

答：所有托育工作人员接受在职培训，培训内容符合岗位需求，每年参加市区两级主管部门指定单位组织的在职培训不低于40课时（可以年累积计算）。其中专业技能相关培训课时不低于24课时，职业道德相关培训课时不低于8课时，心理健康相关培训课时不低于8 课时。

7.问：在我市卫健部门通过备案的幼儿园托班工作人员，如何证明从事托育服务任职工作年限？

答：由所在幼儿园出具从事托班工作证明，需加盖公章，内容包括职位、工作时间等。

五、业绩成果问题咨询

1.问：论文发表的期刊有没有级别的要求？

答：论文要求是 CN （国内统一刊号）或者 ISSN （国际标准刊号）公开发表的，作者排名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独立完成。原则上对论文发表期刊级别不做要求。具体由评审委员会认定。

2.问：论文材料提交是否只提供论文正文即可?

答：提供论文内容收录的网址链接或网站截图，以及刊物的封面、完整目录、封底和论文正文。

3.问：我的论文是12月份被杂志社录用，但发表在次年1月份期刊上，今年是否可以用该论文申报职称评审？

答：不可以。用于申报职称评审的论文要求在当年度12月 31日前公开发表的。

4.问：什么叫专著？

答：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、公开出版发行、针对某一专门研究题材的本专业著作。全书字数一般要求在10万字以上。手册类、论文汇编、普通工具书等不在此列。

5.问：“操作规程、规范等编写”业绩成果材料如何提交？

答：提交相关文件、封面、完整目录、正文内容以及证明本人参与编制工作的排名等相关材料。

6.问：本专业相关专利授权，相关专利是指什么？

专利中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，外观专利，实用新型专利均可以作为业绩条件进行申报。专利的类型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等由评审委员会认定。

7.问：我有一项发明专利，目前正在授权公告期，还未取得发明专利证书，是否可以作为学术成果的发明专利申报？

答：发明专利要以取得《发明专利证书》作为申报有效依据。